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祐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紹銘律師
　　林芷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9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祐銓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張祐銓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並已預見若協助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轉帳，極可能成為實行收受、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人，且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LUNA」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或與「菲」、「詣涵」為不同人，下稱「LUNA」）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LUNA」共同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張祐銓行為時明知或已預見參與詐欺取財之人數有可能達3人以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前某時，先依「LUNA」指示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MAX虛擬貨幣交

易帳戶（下稱MAX帳戶，綁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於113年8月16日透過LINE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傳送予「LUNA」。「LUNA」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少年參與，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再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方式，向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張祐銓則依「LUNA」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將上開款項轉帳用於購買虛擬貨幣至「LUNA」指定之錢包地址，而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張祐銓所犯之罪，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89頁；本院卷第76、79至81、85、89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7至29頁）、被告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操作虛擬貨幣截圖各1份

（偵卷第197至203、237至243頁）及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犯罪之故意包含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洗錢行為並無「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能限於確定故意。而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我是在網路上找工作，「LUNA」是我的雇主，我過去的工作經驗沒有需要提供銀行帳號密碼作為工作內容，我有懷疑本件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當時缺錢才這麼做；我承認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跟罪名等語（偵卷第187至189頁；本院卷第89頁），堪認被告與「LUNA」不具堅強信任關係，而依被告之社會生活經驗，其理應已預見替不熟識之他人代為轉帳陌生款項，極有可能係擔任詐欺取財的取財人員，且上開款項遭提領後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竟仍依「LUNA」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6之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再轉帳上開款項用於購買虛擬貨幣至「LUNA」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以此方式移轉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顯有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行為自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要件。

㈡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至6之各行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㈢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財物之各階段犯行，僅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再依指示轉帳購買虛擬貨幣，惟其與「LUNA」互相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上開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就本案6次犯行，與「LUNA」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之各行為，均係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之6次犯行，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附表編號1至6之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詳後述），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附表編號1至6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均減輕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LUNA」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他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再以事實欄所示方式移轉詐欺款項給「LUNA」，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並無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尚可。參以被告與附表編號1至6之告訴人均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已賠償完畢等情，有簡訊截圖照片1份（本院卷第35至39頁）及本院調解筆錄5份（偵卷第219、223至224、233；本院卷第45、105至106頁）為據，堪認被告積極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復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前開6罪之實行行為時間點相近，罪質與犯罪手法相同，及被告、辯護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本院卷第92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㈧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審酌被告一時失慮犯下本案，但嗣後與本案所有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情，有簡訊截圖照片1份（本院卷第35至39頁）及本院調解筆錄5份（偵卷第219、223至224、233；本院卷第45、105至106頁）附卷足參，足認被告盡力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且取得所有告訴人之諒解，已見悔意，信其經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當有所警惕，本院綜合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

三、沒收：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

㈡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雖屬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之洗錢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本案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再依指示轉帳上開款項用於購買虛擬貨幣至「LUNA」指定之電子錢包，堪信上開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否認取得任何報酬（本院卷第81頁），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不法利得，自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賀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轉匯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主文
1	鄭世銘	113年9月10日某時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於投資網站匯款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張祐銓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本案帳戶 2.匯款金額： 113年9月11日11時39分許，40萬元	被告於下列時間轉帳： 1.113年9月11日13時許，20萬元 2.113年9月11日13時43分許，20萬元	1.告訴人鄭世銘113年9月24日23時3分之警詢筆錄（偵卷第68至70頁） 2.告訴人鄭世銘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卷第71頁） 3.告訴人鄭世銘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1份（偵卷第75至90頁）	張祐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謝孝銘	113年8月初某日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於投資APP匯款儲值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本案帳戶 2.匯款金額： 113年9月11日9時4分許，5萬元	被告於下列時間轉帳： 113年9月11日9時25分許，30萬元	1.告訴人謝孝銘113年10月20日19時54分之警詢筆錄（偵卷第93至98頁） 2.告訴人謝孝銘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偵卷第99頁） 3.告訴人謝孝銘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	張祐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錄截圖1份（偵卷第103至108頁）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朱巧卉	113年8月27日前某日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於投資網站匯款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本案帳戶 2.匯款金額： (1)113年9月11日9時2分許，5萬元 (2)113年9月11日9時5分許，5萬元	被告於下列時間轉帳： 113年9月11日9時25分許，30萬元	1.告訴人朱巧卉113年10月30日18時56分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23至125頁） 2.告訴人朱巧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卷第127至128頁） 3.告訴人朱巧卉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133至145頁）	張祐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林昕彤	113年7月21日某時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於投資網站匯款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本案帳戶 2.匯款金額： 113年9月11日9時37分許，5萬元	被告於下列時間轉帳： 113年9月11日10時58分許，18萬元	1.告訴人林昕彤113年10月24日18時5分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15至117頁） 2.告訴人林昕彤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卷第111至112頁） 3.告訴人林昕彤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118至121頁）	張祐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張桂美	113年7月20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於投資網站匯款可	1.本案帳戶 2.匯款金額：	被告於下列時間轉帳： 113年8月29日9時42分	1.告訴人張桂美113年12月14日16時4分之警詢筆	張祐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日11時許	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29日9時28分許，10萬元	許，35萬元	錄（偵卷第151至154頁） 2.告訴人張桂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卷第149至150頁） 3.告訴人張桂美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157至162頁）	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洪佩玲	113年6、7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投資APP匯款儲值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本案帳戶 2.匯款金額： 113年8月29日9時24分許，10萬元	被告於下列時間轉帳： 113年8月29日9時42分許，35萬元	1.告訴人洪佩玲114年2月5日15時22分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63至166頁） 2.告訴人洪佩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卷第167至168頁） 3.告訴人洪佩玲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偵卷第171至174頁）	張祐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